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该新收入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施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收入准则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